### 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教師認真教學」獎勵推薦遴選辦法

109年7月14日(108)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實施

#### 一、目的:

- (一)提升教學品質,改進教學方法,倡導教師專業,充實教學內涵。
- (二)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維護優良教育風氣,使全力投注教學之教師,受到應有獎勵, 提振教師服務士氣。
- 二、依據:「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師認真教學獎勵要點」、「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 人員獎懲作業要點」暨獎勵標準表第 19 項規定辦理。
- 三、獎勵對象:每學期遴選當學期內教學認真績效優良教師。
  - (一)凡於本校服務期滿一學期以上之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校長、主任和教保員除外), 在當學期內教學認真績效優良者,皆為本辦法推薦遴選之對象。
  -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列為獎勵對象:
    - 1. 三年內曾發生體罰學生、性騷擾或性侵案件經查證屬實者。
    - 2. 當學期內受申誠 2 次以上懲處者。

### 四、推薦及遴選標準:

- (一)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
- (二)進行課程研發,有具體績效,在校內進行分享。
- (三)編撰教材、自製教具或教學媒體,成績優良。
- (四)對學生的輔導,熱心負責,成績優良。
- (五)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活動、比賽,成績優良。
- (六)辦理教學演示、分享或研習活動,表現優異。
- (七)擔任導師能有效進行品格教育、生活教育足堪表率。
- (八)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成績優良。
- (九)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
- (十)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 (十一)品德生活良好能為學生表率。
- (十二)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
- (十三)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
- (十四)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
- 五、推薦及遴選方式:區分為推薦及遴選二種方式。
  - (一)推薦:由符合獎勵對象者本人或他人填寫教師認真教學獎勵推廌表〈附件一〉及檢 附相關證明資料於期限內送至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
  - (二)遴選:若無人推薦或尚有缺額時,由教導處依據本辦法之第4點推薦及遴選標準細項進行全校教師之考評後,遴選符合資格者送至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

前項推薦或遴選人員,經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經校長覆核後,函報花蓮

縣政府核定獎勵。有關獎勵之人數及額度依據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案件獎勵標準表規定辦理。

## 六、其它:

- (一)同一學年度內之教學認真教師不得重複。
- (二)請以公正、公平、寧缺勿濫原則推薦票選之。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認真教學教師」

## 教師認真教學獎勵推薦表

學年度	ľ	】學年度【	】學期
被推薦人姓名		級(職)務	
認真教學事實(請勾選)			
□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 □進行課程研發,有具體績效,在校內進行分享。 □編撰教材、自製教具或教學媒體,成績優良。 □對學生的輔導,熱心負責,成績優良。 □對學生的輔導學生參加各項活動、比賽,成績優良。 □辦理教學演示、分享或研習活動,表現優異。 □擔任導師能有效進行品格教育、生活教育足堪表率。 □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成績優良。 □財務熟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 □財務熟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 □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品德生活良好能為學生表率。 □事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 □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 □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 □其他:			
教學優良事證(請敘明)			
推薦人簽名:			